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146

【裁判日期】1010223

【裁判案由】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一四六號

再 抗告 人 華利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鶴

代 理 人 陳益盛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褚樹群等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,對 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抗字第二九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抗告法院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時,因原抗告人未受不利益之裁定,自不得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台灣台東地方法院(下稱台東地院)一〇〇年度事聲字第二五號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裁定,提起抗告,原法院既認其抗告為有理由,將台東地院裁定廢棄,再抗告人自不得對原裁定再為抗告,其再抗告尚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$ 年 三 月 六 日 E